

校车使用许可

板块一

一、基本信息

目录基本编码：000105014000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校车使用许可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实施主体：于田县教育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本级行使

主办处（科）室：于田县教育局安全科

办件类型：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30 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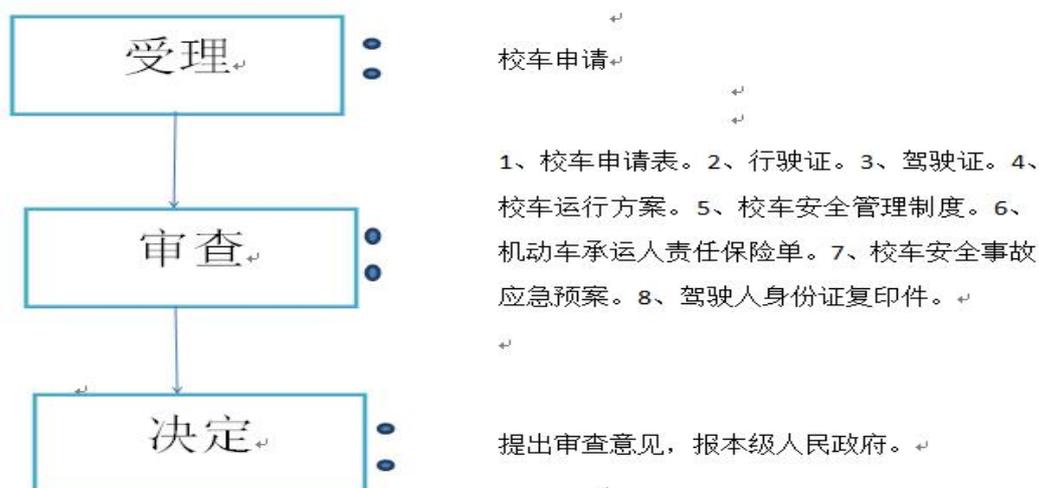
承诺办结时限：15 工作日

承诺时限说明：如遇突发意外等非人为特殊情况，在自治区规定办理时间内适当延长办结。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理流程图：校车使用许可流程图



办理流程说明：

1.受理：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向学校所在地教育局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材料。受理人员按要求核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格式规范，下发评估通知，一次性告知补正所需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教育局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

3.决定：教育局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4.办结：通知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w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是否移动端办理：是

移动端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xjapp_standard/pages/onlineservice/matter_application_one.html

网上办理流程图：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流程说明：

1.受理：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并注册用户，选择事项办理部门，选择申请办理事项，提交所需电子版材料，后台预审，预审材料齐全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预审材料不齐全则补齐材料重新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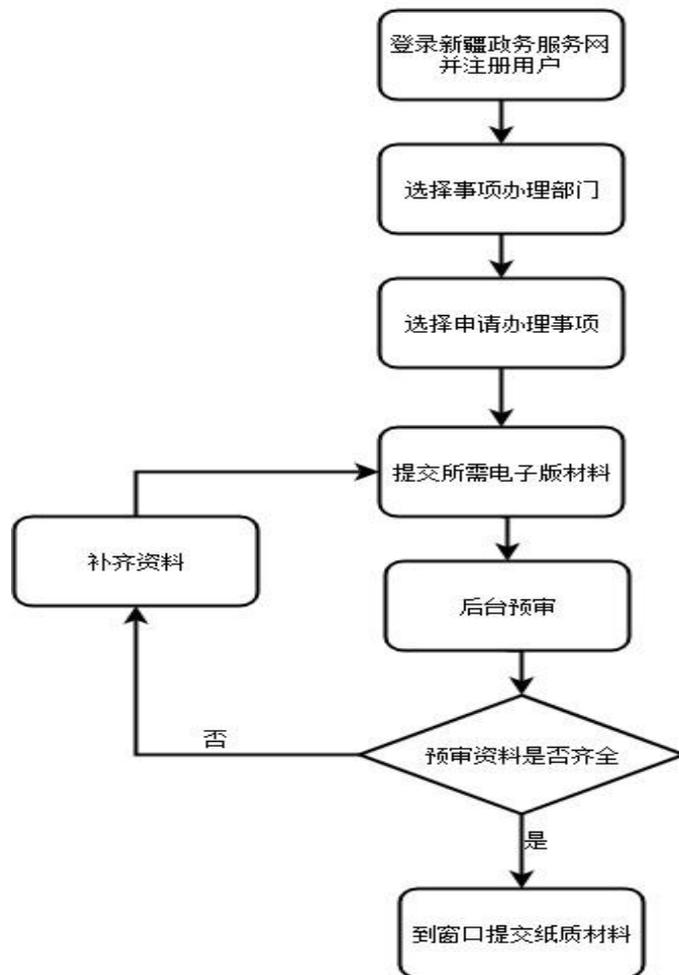
2.审查：教育局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

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

3.决定：教育局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 and 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4.办结：通知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网上预审流程图



是否出入境事项：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0

受理条件：《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校车，是指依照本条例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

的载客汽车”“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

咨询类型：座机、话务平台

咨询方式（座机）：0903-7821601

咨询方式（话务平台）：0903--12345

监督投诉方式：

（一）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电话：0903-6818438

（二）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地址：于田县团结路143号2楼教育局纪检室。

（三）现场监督投诉：于田县建德路3号政务大厅1层25号窗口。

（四）网上监督投诉：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zwfw.xinjiang.gov.cn/>），选择“和田地区”点击咨询投诉。

办理时间：周一

至：周六

夏季时间：上午（10：10-14：00）下午（14：30-18：40）

冬季时间：上午（10：10-14：00）下午（14：30-18：40）

备注：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是否收费：否

是否有特别程序：是

特别程序名称：1：书面核查；2：实地核查；3：检验、检测、鉴定；4：技术审查；

特别程序类型：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技术审查,实地踏查

二、办理地点

办理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州、市：和田地区

区、县：于田县

街道、乡镇：新城街道

村、社区：玫瑰社区

门牌号：3号

楼层：一楼

房间号、窗口号：025号窗口

三、目录设定依据

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17号）第十五条

板块二

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是

是否通办：否

是否联合审批：是

联办机构：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本级人民政府。

是否就近办：否

中介服务：无

是否数量限制：否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其他,交通运输

审批结果类型:其他

审批结果名称:校车使用标示

审批结果样本：校车标示



审批结果说明：无

审批进度及结果查询方式：网上、电话、窗口查询

申请人权利：

- 1.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
- 2.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

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予以公开，详尽告知申请人。

3. 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4.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进程中，享有咨询、查询、投诉的权利。

5.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义务：

1.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有关的审评、考评等相关工作，包括按照要求补充相关材料。

2.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填写表格应清晰明确，适用签字笔。

4. 申请人应理解掌握与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配合实施机关审查申请事项各要素的合法合规性。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应当履行的事项。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是

预约办理地址：于田县人社局政务大厅 1 层 25 号教育局窗口（申请人在于田县网上政务大厅中先找到需要办理的事项，熟悉了解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后进行预约，最后携带相关申请材料前往（具体地点）预约办理。）

移动端自建系统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xjapp_standard/pages/onlineservice/matter_application_one.html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

物流快递方式:材料寄送、结果寄回

是否支小微企业事项：否

是否承诺制事项：否

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其他。

行政复议部门名称：于田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联系方式：0903-6811828

行政复议地址：于田县建德路8号

行政诉讼部门名称：于田县人民法院

行政诉讼联系方式：0903-6120820

行政诉讼地址：于田县文化北路27号

板块三

申报材料

1.机动车行驶证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文件（含音频、视频资料）

纸质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材料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渠道说明：公安部门核发

是否可以以承诺代替：否

是否有空白范本：是

是否有示例范本：是

空白范本（附件）：机动车行驶证

示例范本（附件）：机动车行驶证

是否承诺制事项材料：否

填报须知：内容须准确，真实有效

受理标准：材料齐全，准确无误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形式审查要点：材料齐全

实质审查要点：证件在有效期内

备注：无

排序号：1

2.机动车驾驶证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材料

纸质材料类型：复印件

原件材料份数：1

复印件材料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渠道说明：公安交管部门核发

是否可以以承诺代替：否

是否有空白范本：是

是否有示例范本：是

空白范本（附件）：机动车驾驶证

示例范本（附件）：机动车驾驶证

是否承诺制事项材料：否

纸质材料规格：A4

填报须知：填写内容确保真实有效。

受理标准：材料真实有效。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
国务院第645号第五十条

形式审查要点：无

实质审查要点：无

备注：无

排序号：2

3.校车申请审批表

材料分类：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版

纸质材料类型：原件和复印件

原件材料份数：3

复印件材料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是否可以以承诺代替：否

是否有空白范本：是

是否有示例范本：是

空白范本（附件）：附件一校车申请审批表空表

示例范本（附件）：附件二校车申请审批表示范

是否承诺制事项材料：否

纸质材料规格：A4

填报须知：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受理标准：《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校车，是指依照本条例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形式审查要点：材料齐全

实质审查要点：证件在有效期内

备注：无

排序号：3

板块四

办理环节

1.受理

办理环节：受理； 办理时限：2 工作日；

办理结果：已受理；

办理人员：蒂丽胡玛尔·艾合麦提

审批结果：证件批复符合要求

排序号：1

2.审核

办理环节：审核； 办理时限：5 工作日；

办理结果：已审核；

办理人员：艾则孜·吾加西木

审批结果：证件批复符合要求

排序号：2

3.审批

办理环节：审批； 办理时限：5 工作日；

办理结果：已审批；

办理人员：艾则孜·吾加西木

审批结果：证件批复符合要求

排序号：3

4.送达

办理环节：送达； 办理时限：3 工作日；

办理结果：已送达；

办理人员：蒂丽胡玛尔·艾合麦提

审批结果：是否符合送达要求。

排序号：4

板块五

收费信息（无）

板块六

常见问题解答

1.受理要求是什么？

解答：1.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2.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3.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4.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5.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排序号：1